

证券代码：873308

证券简称：新翔星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1601 室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广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对 2020 年度的工作做了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

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 2021 年度的计划，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翔星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